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澄清公告
辭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有關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對於黃小姐的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的鋁業業務出售後，本公司業務主要為無線網絡及線上對線下業務，由於黃小姐希望能有具質素的私人時間，而因此未能有效地投入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去適應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決定向本公司提出請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楊震先生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